

大同市行政执法部门柔性执法清单

(2024 版)

大同市司法局编制

2024 年 8 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全市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市场主体获得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行柔性执法理念，2023年市司法局组织市级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开展了全市范围内柔性执法清单（2023版）制定工作，2024年市司法局进一步组织市级各执法部门以及驻同执法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清单。

柔性执法清单包含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各执法部门作为清单制定的主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梳理并研究制定了本系统内全市统一的柔性执法清单。清单共涉及31家行政执法部门的918项行政执法事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392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412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114项。

现将各部门制定的柔性执法清单（2024版）汇总发布，各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遵照执行。

目 录

| | |
|--------------------|----|
| 大同市行政执法部门柔性执法清单汇总表 | 1 |
| 大同市行政执法部门柔性执法清单 | |
| 1. 大同市发改委 | 3 |
| 2. 大同市教育局 | 8 |
| 3. 大同市公安局 | 10 |
| 4. 大同市民政局 | 19 |
| 5. 大同市司法局 | 23 |
| 6. 大同市财政局 | 33 |
| 7.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6 |
| 8.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52 |
| 9.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60 |
| 10.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 69 |
| 11.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 80 |

| | |
|--------------------|-----|
| 12. 大同市水利局 | 209 |
| 13.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226 |
| 14. 大同市商务局 | 238 |
| 15.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 245 |
| 16.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60 |
| 17.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 266 |
| 18. 大同市审计局 | 267 |
| 19.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6 |
| 20. 大同市体育局 | 335 |
| 21. 大同市统计局 | 337 |
| 22. 大同市能源局 | 340 |
| 23.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 342 |
| 24. 大同市文物局 | 349 |
| 25.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351 |

| | |
|-----------------------|-----|
| 26.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355 |
| 27. 大同市税务局····· | 358 |
| 28. 大同市消防救援支队····· | 365 |
| 29. 大同市气象局····· | 377 |
| 30. 大同市无线电管理局····· | 380 |
| 31. 大同市烟草专卖局····· | 383 |

大同市行政执法部门柔性执法清单汇总表（共 918 项）

| 序号 | 部门 | 合计事项 | 不予处罚事项（392 项） | 从轻处罚事项（412 项） | 减轻处罚事项（114 项） |
|----|---------------|------|---------------|---------------|---------------|
| 1 | 大同市发改委 | 12 | 4 | 8 | / |
| 2 | 大同市教育局 | 5 | 5 | / | / |
| 3 | 大同市公安局 | 20 | 5 | 1 | 14 |
| 4 | 大同市民政局 | 10 | 7 | 2 | 1 |
| 5 | 大同市司法局 | 21 | 8 | 6 | 7 |
| 6 | 大同市财政局 | 3 | 1 | 2 | / |
| 7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0 | 22 | 4 | 4 |
| 8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13 | 5 | 8 | / |
| 9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30 | 25 | 5 | / |
| 10 |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 31 | 22 | 7 | 2 |
| 11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 300 | 7 | 273 | 20 |
| 12 | 大同市水务局 | 62 | 16 | 23 | 23 |
| 13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25 | 14 | 5 | 6 |
| 14 | 大同市商务局 | 23 | 20 | 2 | 1 |
| 15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 25 | 8 | 9 | 8 |
| 16 |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1 | 10 | 1 | / |

| | | | | | |
|----|----------------|-----|-----|----|----|
| 17 |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 2 | 2 | / | / |
| 18 | 大同市审计局 | 19 | 5 | 7 | 7 |
| 19 |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6 | 126 | 9 | 11 |
| 20 | 大同市体育局 | 3 | / | 2 | 1 |
| 21 | 大同市统计局 | 3 | 3 | / | / |
| 22 | 大同市能源局 | 3 | / | 3 | / |
| 23 |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 8 | / | 4 | 4 |
| 24 | 大同市文物局 | 2 | 1 | 1 | / |
| 25 |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8 | 3 | 1 | 4 |
| 26 |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4 | 1 | 2 | 1 |
| 27 | 大同市税务局 | 27 | 27 | / | / |
| 28 | 大同市消防救援支队 | 28 | 18 | 10 | / |
| 29 | 大同市气象局 | 3 | 3 | / | / |
| 30 | 大同市无线电管理局 | 7 | 7 | / | / |
| 31 | 大同市烟草专卖局 | 34 | 17 | 17 | / |

大同市发改委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大同市发改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大同市发改委 |
| 2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 |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限期内改正。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大同市发改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大同市发改委 |

| | | | | | |
|---|--|---|---|--------|--------|
| 3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 1. 不一致内容在公告中属于非关键、非实质性内容，不违反招标投标公平原则； 2.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整改限期内改正。 |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大同市发改委 | 大同市发改委 |
| 4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评标委员会所选专家专业不合理，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在责令整改限期内改正。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国家七部委令第12号 2013年3月修正）第九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大同市发改委 | 大同市发改委 |

大同市发改委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首次违法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大同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大同市发改委 |
| 2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企业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大同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大同市发改委 |
| 3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30日以内且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大同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大同市发改委 |

| | | | | | | |
|---|--|--|-----------------------------|--|----------------------|--------|
| 4 |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大同市发改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大同市发改委 |
| 5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下，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四)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大同市发改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大同市发改委 |
| 6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保留经营台账不足 3 年，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 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五)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大同市发改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大同市发改委 |

| | | | | | | |
|---|--|---|-------------------|---|----------------------|--------|
| 7 |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及时改正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 大同市发改委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大同市发改委 |
| 8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 未严重违反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大同市发改委 | 大同市发改委 |

大同市教育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 3. 及时改正的；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 大同市教育局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 |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 3. 及时改正的；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 大同市教育局 |

| | | | | | |
|---|--|--|---|------------|--------|
| 3 |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 3. 自行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5.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p> <p>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p> <p>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 大同市教育局 |
| 4 |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 大同市教育局 |
| 5 |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如改变名称、举办者等，并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 大同市教育局 |

大同市公安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 <p>1. 情形一（需同时满足以下3项）：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 情形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3. 情形三可以不予处罚（需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2 |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 <p>1. 情形一（需同时满足以下3项）：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 情形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3. 情形三可以不予处罚（需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p>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 | | | | |
|---|-----------------|---|---|--------------|--------|
| 3 |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p>1. 情形一（需同时满足以下3项）：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 情形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3. 情形三可以不予处罚（需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p> |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4 |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 <p>1. 情形一（需同时满足以下3项）：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 情形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3. 情形三可以不予处罚（需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p> | <p>【部门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p>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 | | | | |
|---|-----------------|---|---|--------------|--------|
| 5 |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 <p>1. 情形一（需同时满足以下 3 项）：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 情形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3. 情形三可以不予处罚（需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危害后果轻微</p> | <p>【部门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一条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除落实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p> <p>《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p> <p>（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p> |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警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大同市公安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2、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法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培训后上岗。</p> <p>第二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 直属分局 | 大同市公安局 |

大同市公安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2 |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3 |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 | | | | |
|---|---------------------|---|--|------------|--------|
| 4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5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6 |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 | | | | |
|---|------------------|---|--|------------|--------|
| 7 |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8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9 |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 | | | | |
|----|----------------------|---|---|------------|--------|
| 10 |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p> <p>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11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12 |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 | | | | |
|----|---------------------|---|---|------------|--------|
| 13 |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p> <p>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 14 |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p>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2、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p> <p>3、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由立功表现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p>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大同市公安局 |

大同市民政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
| 1 |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 1.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2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1. 初次违法； 2.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3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 初次违法； 2.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4 |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1. 初次违法； 2.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

| | | | |
|---|----------------------------|---|--|
| | |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5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1. 初次违法； 2.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6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 初次违法； 2.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7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 1. 初次违法； 2. 自行纠正或者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民政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社会团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包容观察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包容观察 |

大同市民政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损毁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行为人主动消除、恢复原貌,未造成危害后果。 | <p>处罚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减轻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 说服教育 |

大同市司法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一个自然年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2 |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 两年内有一次以上违法情形的不适用于此款免罚条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 | | | |
|---|---|--|---|-------------|--------|
| 3 |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 | <p>1.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p> <p>2. 两年内有一次以上违法情形的不适用于此款免罚条件。</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4 |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 <p>1.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p> <p>2. 两年内有一次以上违法情形的不适用于此款免罚条件。</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5 |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p>1.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p> <p>2. 两年内有一次以上违法情形的不适用于此款免罚条件。</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 | | | |
|---|--|---|---|--------------------|---------------|
| 6 | <p>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 <p>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 两年内有一次以上违法情形的不适用于此款免罚条件。</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 <p>大同市司法局</p> |
| 7 | <p>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p> | <p>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 两年内有一次以上违法情形的不适用于此款免罚条件。</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p> |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 <p>大同市司法局</p> |
| 8 | <p>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p> | <p>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2. 两年内有一次以上违法情形的不适用于此款免罚条件。</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p> |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 <p>大同市司法局</p> |

大同市司法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2 |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3 |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 | | | | | | |
|---|---------------------|--|--|--|-------------|--------|--|
| 4 |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收取受援人财物 | 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大的；违法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若有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且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主动向行政机关交代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司法机关查处，并积极主动纠正等以上一种情形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5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违法所得在3千以上1万元以下或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若有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且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主动向行政机关交代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司法机关查处，并积极主动纠正等以上一种情形 | 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 | | | | | | |
|---|---|---|---|---|-----------|--------|--|
| 6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有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且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主动向行政机关交代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司法机关查处，并积极主动纠正等以上一种情形 | 对公证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设区的市级司法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大同市司法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2 |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3 |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 | | | | | | |
|---|----------------------------|--|---|---|-------------|--------|--|
| 4 |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5 |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收取受援人财物 | 若有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且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主动向行政机关交代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司法机关查处，并积极主动纠正等以上一种情形 | 初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同时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 | | | | | | |
|---|---------------------|--|--|--|-------------|--------|--|
| 6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若有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且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主动向行政机关交代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司法机关查处,并积极主动纠正等以上一种情形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或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且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给予警告;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 | | | | | | | |
|---|---|---|---|---|-------------|--------|--|
| 7 |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有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且未产生不良影响；主动向行政机关交代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司法机关查处，并积极主动纠正等以上一种情形 | 实施该违法行为一次，其公证书内容并不违法或有失真实，且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积极纠正的。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给予警告；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大同市司法局 | |
|---|---|---|---|---|-------------|--------|--|

大同市财政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签订补充合同，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未产生危害后果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 设区的市级财政 行政机关 | 大同市财政局 |

大同市财政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未造成严重后果。 |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 大同市财政局 | 大同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 2 |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 |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会计法要求任用会计人员 |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 大同市财政局 | 大同市财政局 | |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 大同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
| 2 |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语言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 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 大同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

| | | | | | |
|---|--|--|--|-------------------------|----------------------|
| 3 | <p>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地,吊销许可证。</p> <p>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2004年6月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职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用人单位未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而以职工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解除行为无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p> | <p>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p> | <p>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
|---|--|--|--|-------------------------|----------------------|

| | | | | | |
|---|----------------------|---|---|----------------|---------------|
| 4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依法给予处罚。</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2.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办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6 |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7 |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不协助调查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 3.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4.违法行为不影响事故调查核实结果; |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8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9 |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0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11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2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3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14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 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 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 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 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5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16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7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18 |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p> | <p>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p> | <p>大同市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
| 19 |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 <p>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p> | <p>大同市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

| | | | | | |
|----|---|---|---|--------------------------------------|--|
| 20 |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 <p>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p> | <p>大同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
| 21 |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四)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 <p>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p> | <p>大同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

| | | | | | |
|----|--|---|---|--------------------------------------|--|
| 22 |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 主动整改或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 <p>县级以上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p> | <p>大同市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p> |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 (1)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涉及人数10人以下,财物折合人民币价值在500元以下能够主动退还的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处500-1000元罚款 |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2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 (1)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涉及人数10人以下,能够主动退还其档案物品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处500-1000元罚款 |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3 |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 (1)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涉及人数10人以下,收取押金额在500元以下能够主动退还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处500-1000元罚款 |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4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 (1)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涉及人数10人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主动退还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处100-500元罚款 | 【法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涉及人数5人以下，财物折合人民币价值在300元以下能够主动退还的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元罚款 |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2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 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涉及人数5人以下，能够主动退还其档案物品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元罚款 |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3 |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 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涉及人数5人以下，收取押金额在300元以下能够主动退还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元罚款 |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4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 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涉及人数5人以下，能够主动退还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元罚款 | 【法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 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5.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2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土地复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3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4.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4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能够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5 |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 <p>1.《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2.《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4.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 |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以上20%以下罚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5.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
| 2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不涉及耕地或总面积5亩以下，在限期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3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下，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4.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
| 4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 | 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5 |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 拒不退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 | 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4.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p> | | | |
| 6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应复垦土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7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 经责令，在限期内交出土地。 | 责令交出土地，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4.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
| 8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 涉及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 | 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0号）</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处于施工初期； 4. 责令改正后，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2 |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责令改正后, 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责令备案,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3 |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建设项目尚处于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三个月以内; 3. 责令改正后, 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4 |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主体工程未投入运行; 3. 责令改正后, 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p>注: 未实施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更好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p> |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5 | 未经验收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3.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4. 污染物达标排放; 5. 自行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6. 责令改正后, 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6 |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标识; 3. 责令改正后, 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7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责令改正后,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8 |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已经按规范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但未备案; 3. 责令改正后, 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9 |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量1吨以内; 3.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之前未被发现; 3.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11 | 未建立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之前未被发现; 3.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12 | 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之前未被发现; 3.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13 |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未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已经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备案; 3. 责令改正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之前未被发现; 3.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 <p>【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p> <p>(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p> <p>(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15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轻微; 2. 堆存面积小于200平方米; 3. 责令改正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4. 初次违法。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16 |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时货值金额不超过5万元; 2.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3. 初次违法。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17 |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2.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 3. 小时均值超标倍数< 0.1倍; 4. 一个自然日内累计超标排放不超过4小时; 5. 初次违法。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18 |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轻微; 2.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3. 初次违法。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19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一类污染物以外的常规水污染物； 2.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 3. 日均值超标倍数 < 0.1倍。 4.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5. 初次违法。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20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涉及量0.1吨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0天； 2.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3. 初次违法。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21 |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取完整的原始记录； 2.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3. 初次违法。 |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22 |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单位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轻微； 2.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填报； 3. 初次违法。 |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23 |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轻微； 2. 不含“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3. 责令改正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4. 初次违法。 |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24 |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数据不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轻微; 2. 责令改正后, 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3. 初次违法。 |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25 |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后果轻微; 2. 责令改正后, 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3. 初次违法。 | <p>【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 主体 | 责任 部门 | 备注 |
|----|-------------------------|----------------------------|---|--------------------------|----------|----------|----|
| 1 | 对违反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2 | 对违反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3 | 对违反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4 | 对违反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 5 | 对违反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 |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不按照规定乱设摊点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易产生垃圾的餐饮、农产品等摊位和经营场所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p> <p>第二十二条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不得违规占道。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p> <p>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2 | 对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p>【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p>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3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4 | 对擅自设置彩虹门、彩旗、条幅、充气物、实物造型等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5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6 | 对在责任区内店外经营、加工（修理）、乱堆乱放、乱搭乱挂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政府规章】《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在责任区内店外经营、店外加工（修理）、乱堆乱放、乱搭乱挂、使用高分贝音响设施招揽顾客的，责令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7 | 对未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8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9 | 对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不按照规定定时、定点经营，违规占道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易产生垃圾的餐饮、农产品等摊位和经营场所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 第二十三条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不得违规占道。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10 |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11 | 对在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12 | 对共享交通工具经营者未及时处理妨碍市容和公共交通秩序的共享交通工具和共享交通工具承租者未按规定使用或规范停放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共享交通工具经营者未及时处理妨碍市容和公共交通秩序的共享交通工具，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时清理，逾期未清理的，每辆处二十元罚款；共享交通工具承租者未按规定使用或者规范停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13 | 未按规定时限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积雪、积冰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政府规章】《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未按规定时限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积雪、积冰的，责令立即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14 | 对责任区内有痰迹、粪便、瓜果皮核、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政府规章】《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任区内有痰迹、粪便、瓜果皮核、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及野广告的，责任单位须及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由依法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并可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15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如实登记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种类、流向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如实登记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种类、流向的，对单位除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16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和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单独存放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二）未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和餐厨废弃物分类单独存放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17 | 对在室内、外公共场所和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18 | 对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政府规章】《山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七）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19 | 对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收市时未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易产生垃圾的餐饮、农产品等摊位和经营场所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 第二十三条 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不得违规占道。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有关摊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
| 20 | 对在城市道路上明火作业、焚烧物品、冲洗石料、淋灰拌料、清洗车辆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城市道路上明火作业、焚烧物品、冲洗石料、淋灰拌料、清洗车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21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利用灯杆悬挂物品、设置招牌、张贴广告、架设通讯线路(缆)和接用路灯电源，应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 22 | 对未经批准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和从事加工修理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和从事加工修理等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同时满足) | 自由裁量处罚 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未按规定拉 运城市建筑 垃圾的违法 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工作 | 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500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p> | 各县区城管部门 |
| 2 | 未按规定拉 运城市生活 垃圾的违法 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工作 | 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500以下罚</p> | 市城管局 各县城管部门 |

| | | | | | |
|---|----------------------------|--|----------------|---|-------------|
| | | | | 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 |
| 3 | 临街施工场地完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的违法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进行整改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工作 | 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临街施工场地完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按照建造围挡成本的一点五倍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各县区 城管部门 |
| 4 | 在责任区内焚烧垃圾的违法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初次违法 2.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进行整改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工作 | 不予行政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大同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违法本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任区内焚烧垃圾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 各县区 城管部门 |

| | | | | | |
|---|----------------------------|--|----------------|--|----------------|
| 5 | 未及时发现修复缺损的井圈井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2.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进行整改 3.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工作 | 予以警告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未及时修复缺损的井圈井盖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大同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井盖产权单位接到投诉或维修通知后不执行的，由市城市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过十二小时的，处以二千元罚款；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处以五千元罚款；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 市城管局 各县城管部门 |
| 6 | 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和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进行整改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工作 | 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市城管局 各县城管部门 |

| | | | | | |
|---|-------------------|--|----------------|---|--------------------|
| 7 | 未经批准降低路沿石和修建道路出入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进行整改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工作 | 不予行政处罚 说服教育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市城管局 各县城管 部门 |
|---|-------------------|--|----------------|---|--------------------|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的情形 (同时满足)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在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1.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2.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工作 | 不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 各县区城管部门 |
| 2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 1. 民营企业初次违法 2.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进行整改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工作 | 不予行政处罚说服教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市城管局 各县城管部门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
| 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
| 3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
| 4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
| 5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经查证属实确属已取得合法有效证件但未按规定携带，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6 |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
| 7 |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 |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招标人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人的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 | | | | | |
|---|---|---------------------------------------|---|---|-----------------|-----------------|--|
| 2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3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4 | 招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5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中标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部令2015年 第11号）</p> <p>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取消其1年内参加山西境内公路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但未造成招标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部令2015年 第11号）</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取消其1年内在山西境内参加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 | 人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款 |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7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为投标人谋取利益的，或透漏招标有关情况的 | 透漏招标有关情况，但未收取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未影响招标结果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8 | 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 |
| 9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0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过程违规的 |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 | 1、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p>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 <p>条例规定;</p> <p>(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以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招标人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 | |
|----|---------------------------------|--------|--------------------|--|-----------------|-----------------|--|
| 11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第一次查处。 | 处转让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12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分包无效 | 第一次查处。 | 处分包人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部令2015年 第1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13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4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第一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第五十条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5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一次查处或超过规定比例2%（不含2%）-5%（含5%）收取保证金。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6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一次超过规定比例2%（不含2%）-5%（含5%）收取履约保证金。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7 | 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一次或超过规定的日期15天（含15天）以内退还保证金。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8 | 不按照规定退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第一次查处或超过规定的日期15天（含15天）以内退还利息。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 | | | | | | |
|----|---|--------|----------------------|---|-----------------|-----------------|--|
| 2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21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 | | |
|----|--|----------|----------------|--|-----------------|-----------------|--|
| 22 |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23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4 |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5 |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 他直接 责任人 依法 给予处 分 |
| 2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一次查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7 | 招标人招标行为违规 | 第一次查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 | |
| 28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工程已实施，承担非主体工程。 |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29 |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第一次被查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30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31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工程合同价款3000万元以下。 | 处罚50万元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32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发包的工程合同价为5000万元以下(含 |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 |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 |

| | | | | | | | |
|----|--|-------------------|--------------------------------|---|-----------------|-----------------|-------------------------|
| | | 5000万元)。 | | | 管部门 | 管部门 | 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33 |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工程已实施，承担非主体工程。 |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34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刚开始进行勘察设计，未造成影响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35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 | 刚从事勘察设计，未造成影响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 | |

| | | | | | | | |
|----|--|-------------------|---|---|-----------------|-----------------|--|
| | 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 | 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管部门 | 管部门 | |
| 36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 将附属工程发包，对工程未造成影响。 | 处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37 |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4%以下的罚款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38 |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 第一次被查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0.5%以上0.7%以上罚款可以责令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停业整顿 | 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 39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40 |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第一次被查处，或分包、采购的金额不足100万元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4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 | |

| | | | | | | | |
|----|--|--------------------|------------------|---|-----------------|-----------------|--|
| | 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运输主管部门 | 运输主管部门 | |
| 4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43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 将非主体工程发包,对工程未造成影响。 |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44 |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 刚进场尚未开工建设。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45 |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项目参建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降低工程质量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 | 非主体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对工程造成部分损失。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46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逾期一周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47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p>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48 | 工程监理单位违规的 | 部分工程在实施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49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参建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等有利害关系的 | 部分工程在实施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50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 | | |
| 51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 | | |
| 52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p>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53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54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未造成事故。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55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未造成事故。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56 |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第一次被查处，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57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第一次被查处,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58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处罚 | 对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59 |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 第一次被查处且按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60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61 |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移交相关管理机构降低资质等级 | <p>《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62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63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6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义务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65 | <p>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p> | <p>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
|----|---|---|------------------------|--|------------------------|------------------------|--|

| | | | | | | | |
|----|--|--|-------------------------|---|------------------------|------------------------|---------------|
| 66 | <p>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所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p> | <p>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p>责令限期改正</p> |
|----|--|--|-------------------------|---|------------------------|------------------------|---------------|

| | | | | | | | |
|----|---|-----------------------|---|--|-----------------|-----------------|--|
| 67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发现违法行为,并能及时纠正。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68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的 | 担责任的。 |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69 | 建设单位对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拆除工程违法发包等的 |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70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在工程中实施。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71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 | 逾期未改正,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72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设备投入使用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73 | 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 | 有行为之一，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交手续的 |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74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的20%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75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的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76 | 施工单位在采用有关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时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 | 逾期未改正,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停业整顿 |
| 77 | 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作业的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但未出现安全事故、伤亡事故的。 | 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78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79 |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导致1~2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80 |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导致1~2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81 |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导致1~2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82 |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导致1~2项重大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83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84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85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86 |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87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停业整顿 |
| 8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89 | 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工程的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1年第11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90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 拖延返工处理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91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 本年内1-3次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 | 每次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 | | | | |
| 92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93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94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桥梁、渡口安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95 | 在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隧道安全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96 |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97 | 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非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98 | 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99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损害公路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p> <p>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损害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县道、乡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四）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旅游公路损害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00 |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 可以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县道、乡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101 |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 可以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02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的（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两次以上的，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县道、乡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造成旅游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旅游公路畅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03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 500 元以下 1500 元以上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04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05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3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或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 |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 | | | |
| 106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挖沟引水 | 擅自挖沟引水,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07 | 擅自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损坏公路设施,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属于国道、省道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县道、乡道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08 | 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擅自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接入角度的,经责令改正,能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及时改正的,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 | | | | | |
| 109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正在修建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经制止,不及时纠正,继续修建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限期拆除 |
| 11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限期拆除。不能及时拆除的。 | 每米罚款2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限期拆除 |

| | | | | | | | |
|-----|--------------------------------|---|----------------|---|-----------------|-----------------|--------|
| 111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限期拆除 |
| 112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13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县道、乡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三)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114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改正，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县道、乡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三)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15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危及公路安全，经路政执法人员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p> <p>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16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 未经批准采伐更新护路林5株以下，经制止，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护路林的。 | 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补种 |

| | | | | | | | |
|-----|------------------------|-------------------------------------|--------------|--|-----------------|-----------------|--------------------------------------|
| 117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18 |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19 | 超过公路限长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 车货总长度超过限定标准1%(含1%)以上的。 | 每超过1%,罚款200元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的,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擅自超限行驶的; (二)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超过《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标准的,按《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管 |

| | | | | | | | |
|-----|------------------------|------------------------|------------------|--|-----------------|-----------------|-------------|
| 120 | 超过公路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 车货总宽度超过限定标准1%(含1%)以上的。 | 每超过1%, 罚款200元 |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的,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擅自超限行驶的; (二)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超过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内容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理规定》 处罚。 |
| 121 | 超过公路限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 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含1%)以上的。 | 每超过1%, 罚款200元 |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1%,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1%(含1%),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100%,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22 | 车货总体高度、宽度、长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未超过4.2米；总宽度超过2.55米，未超过3米；总长度超过18.1米，未超过20米。（一项超，罚款50元；两项超，罚款100元，三项都超，罚款200元）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23 | 车货总质量（包括未装载货物，整备质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小于1000千克的。 | 予以警告 | <p>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24 | 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按擅自超限行驶公路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 125 |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经营的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 吊销车辆营运证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26 |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经制止，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27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初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七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

| | | | | | | | |
|-----|--------------------------------------|--|-------------------|--|-----------------|-----------------|--|
| 128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 初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29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及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30 |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 违法行为刚实施,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31 | 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的 | 擅自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未影响公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主 | |

| | | | | | | | |
|-----|----------------------------------|--|------------------|--|-----------------|-----------------|--|
| | | 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 5000元以下罚款。 | 管部门 | 管部门 | |
| 132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的 |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33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经营性修车洗车的 | 两次以上擅自占道修车洗车,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34 |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 违法行为已实施,未对公路安全造成影响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 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五)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 | |

| | | | | | | | |
|-----|-----------------------------|----------------------|-----------------|---|-----------------|-----------------|--|
| | | 响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 | 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管部门 | 管部门 | |
| 135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36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37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车辆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38 | 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 |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30日以内，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 | | |
|-----|---------------------|--------------------|----------------------------|--|---------------------------------|---------------------------------|--|
| 139 |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 客运站点停靠 | 一个月 内两次 违法的。 | 处以1500元 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交通 运输主 管部门 | 设区的 市或县 级交通 运输主 管部门 | |
|-----|---------------------|--------------------|----------------------------|--|---------------------------------|---------------------------------|--|

| | | | | | | | |
|-----|---------------|--|--------------------|--|-----------------|-----------------|--|
| 140 |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 <p>1. 改变线路行驶但无停车上客的；</p> <p>2. 初次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p> |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141 |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 连续2次不按规定的班次行驶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42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 1. 不按原班车线路行驶但途中有停车上客的； 2. 连续2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43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 1. 连续2次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2. 省际、市际班车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44 |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 | 初次使用欺骗手段招揽乘客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45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无正当理由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46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 变更为更低档次车辆承运旅客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47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1、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以内的； 2、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30天以内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48 | 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班线客运经营3天以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49 | <p>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 <p>1. 客运包车初次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2.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p> | <p>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
|-----|--|---|---------------------------|---|------------------------|------------------------|--|

| | | | | | | | |
|-----|----------------------|---------------|--------------------|---|-----------------|-----------------|--|
| | | 在地,但未增收包车费用的。 | | | | | |
| 150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51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52 |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四)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53 | 不按规定维护客运车辆 | 超期二级维护10日以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54 | 不按规定检测客运车辆 | 超期 30 日以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55 |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车辆 | 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56 | 旅游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 5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 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57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 1、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 1、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2、处3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58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x 第七十五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59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60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61 |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 非法转让许可证日期在90日以下的； 2. 初次出租且出租许可证90日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收缴有关证件 |
| 162 |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 20日以上90日以内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63 |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 采取一般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64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第一次被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65 | 不按规定维护货运车辆 | 超期 90 日以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66 | 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 | 超期 90 日以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67 | 不按规定维护危货运输车辆 | 超期 30 日以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68 | 不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 | 超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69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初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运输货物的危险系数较少。 | 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7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已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但未领取证件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71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初次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72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73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有1~6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74 |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第一次查处，属于非经营性的。2、第一次查处，属于经营性的 | 1、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75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 第一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76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第一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77 |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第一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78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p>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p> <p>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79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 第一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80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1、使用1~2件(台)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第一次查处。2、发生以上情形,且逾期未改正的。 | 1、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81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第一次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予以警告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82 |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不健全。或未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83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托运人因疏忽，未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 | | | |
| 184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8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或已造成安全隐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86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87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9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88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超过规定时间15日内。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89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超过规定时间15日内。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90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13条规定证明材料中，有2项以下为虚假材料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9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 | 第二次查处,或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9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 | 初次违法的,或其违规车辆占车辆总数1%以上2%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9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 | 初次违法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94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1. 日发送旅客300人次以下的； 2. 非法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95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30日以下且日发送旅客在300人次以下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96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0日以内的。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97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30日以内，承租方已投入经营。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 | | |
|-----|--|---|--|---|-----------------|-----------------|--|
| 198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首次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99 |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00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 初次违法的； 2. 小型车2辆以下的； 3. 中型车1辆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01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短途客车出站超载10%以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02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3辆次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03 |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初次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04 |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初次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05 | 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 |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个月内未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06 | 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 |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个月内未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 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07 | 货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 | 情节轻微，但超过规定时间15日内仍不改正。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08 |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 货运站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1辆次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09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二次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10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二次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11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被查处二次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12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的 | 第一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1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 |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14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 |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个月内未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15 | 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 | 初次违法的，或违规租赁车辆1辆以上5辆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16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不一致，或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初次发生，或违规行为占比1%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17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初次发生，或违规行为占比1%以下的。 |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18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 首次被查处，具有减轻处罚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责令停止运营 |
| 219 |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20 |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21 |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22 | 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23 |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24 |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首次被查处；或者只制定预案未组织演练的。 | 处1000元以下5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25 |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 首次被查处，且能按要求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26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27 |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 |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28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 | 首次被查处且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29 | 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 |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受让方、承租方尚未实质开展运营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移交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
| 230 | 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 |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31 | 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32 | 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 首次被查处能及时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33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首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34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首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35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首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36 | 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 | 首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37 |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38 | 途中甩客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39 | 故意绕道行驶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40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41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42 |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43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44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45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46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47 |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48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 首次被查处。 | 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49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50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 首次被查处或报复行为情节轻微。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51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 首次被查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52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首次被查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53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首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54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首次被查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55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首次被查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56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首次被查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5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经营服务的 | 首次被查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58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的 | 首次被查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59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首次被查处 | 警告，并处罚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局办令2022年第42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60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首次被查处 | 警告，并处罚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局办令2022年第42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61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首次被查处 | 警告，并处罚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6部局办令2022年第42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62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的 | 首次被查处 |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等6部局办令2022年第42号）</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263 | 网约车驾驶员存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第二次被查处 |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等6部局办令2022年第42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64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公安部应急部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65 |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公安部应急部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66 |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公安部应急部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67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公安部应急部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68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公安部应急部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69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拒不改正,或改正后第二次查处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公安部应急部2022年第10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70 |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首次查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公安部应急部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71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二次查处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72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二次查处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73 | <p>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 <p>1.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2.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需同时满足)</p> | <p>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p> |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
|-----|---|---|--------------------------|--|------------------------|------------------------|--|

大同市交通运输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及时纠正的。 | 减轻处罚应当法制部门集体研究决定，经集体研究讨论，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2 |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p>1. 客运经营者新增车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p> <p>2. 旅游、包车客运初次从事班车客运的。</p> | 减轻处罚应当法制部门集体研究决定，经集体研究讨论，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p>1.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期在30日以内，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p> <p>2. 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客运许可证件，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p> | 减轻处罚应当法制部门集体研究决定，经集体研究讨论，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4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p>1. 班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初次从事旅游、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p> <p>2. 旅游客运超越许可事项初次从事班车、包车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p> <p>3. 包车客运超越许可事项初次从事班车、旅游客运，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p> | 减轻处罚应当法制部门集体研究决定，经集体研究讨论，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5 | 已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已进行机动车登记10日以内且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 | 经集体研究讨论，罚款额度不低于2000元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6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 初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无违法所得且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经集体研究决定，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 1.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30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2. 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0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符合违法情节1的，不予处罚；属于违法情形2，经集体讨论，可以减轻处罚，但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8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 | 初次超越许可从事货物运输，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不予处罚或符合减轻条件的，经集体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9 |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 | <p>1. 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 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属实的; 2. 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拦板或加盖篷布的, 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3. 货车外廓尺寸不变, 但车厢内廓尺寸与标注不符的; 4. 擅自改变货车外廓尺寸长度未超过20cm、高度未超过20cm、宽度未超过10cm, 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 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 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5.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20-50cm、高度20-50cm、宽度10-20cm, 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 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 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p> | 符合情形1-3的, 不予处罚; 符合4.5情形, 经集体讨论, 减轻处罚罚款额度, 不低于2000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10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的油漆； 2. 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 3. 运输2500ml以下低毒性嵌药； 4. 运输少量氧气； 5. 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其他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符合情形1-5的，不予处罚；符合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以车辆残值为参考，但不低于5000元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1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超过许可证件有效期5日以内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纠正的。 | 经集体研究决定，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2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p>1. 运输家庭装修属危险品类的油漆；</p> <p>2. 运输家电维修专用气体；</p> <p>3. 运输5瓶500ml以下低毒性农药；</p> <p>4. 运输鲜活海产品和医院急需的少量氧气；</p> <p>5. 运输少量其它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p> <p>6. 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的危险货物，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的。</p> | 符合1-5情形的，不予处罚；符合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3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少量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符合1情形的，不予处罚；符合2情形的，符合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5000元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4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非法转让或初次出租许可证，未经营且及时予以改正的。 | 符合减轻条件的，应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收缴有关证件 |
|----|-------------------------------|---------------------------|----------------------------------|--|-----------------|-----------------|--------|

| | | | | | | | |
|----|--|---|---|---|---|---|--|
| 1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 1. 对由于汽车生产厂家原因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营者能提供发证机关证明文件,经核实属实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变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但增加货车外廓尺寸长度 未超过20cm、高度未超过20cm、宽度未超过10cm;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增加外廓尺寸长度 20-50cm、高度 20-50cm、宽度10-20cm;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及时纠正的。 | 符合情形1的,不予处罚;符合情形2-4的,符合减轻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减轻后的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区 市 或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 区 市 或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 |
|----|--|---|---|---|---|---|--|

| | | | | | | | |
|----|-----------------------------|--------------------------|----------------------|--|-----------------|-----------------|--|
| 16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有1~3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第一次查处。 |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17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第一次查处，经纠正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经集体研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18 |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p> | <p>第一次查处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经警告后立即整改的。</p> | <p>经集体研究讨论，罚款额度不低于 3000 元</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p>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p>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p> |
|----|---|--------------------------------------|-------------------------------|---|------------------------|------------------------|----------------------|

| | | | | | | | |
|----|---------------------------|-----------------------------------|----------------------------------|---|-----------------|-----------------|--|
| 1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初次违法的,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集体研究,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20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 | 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警告立即停止经营,并及时纠正的。 | 经集体研究决定,减轻后罚款额度不低于3000元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大同市水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 违法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2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 占河道设计洪水断面5%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3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 在小型河流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且在责令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4 |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种植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5 |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 围垦面积20平方米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6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后,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预计组织拆除或者封闭费用在五千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7 | 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在水工程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 | 未对水工程造成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8 | 在水工程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葬墓及其他采挖活动 | 未对水工程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9 | 未经水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在水工程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或在通讯、在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 未对水工程造成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10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 | 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11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 未对水工程造成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12 | 毁坏、盗窃水工程的物资、器材、设备的,或抢水、霸水和偷水的,或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的,或滥伐树木、损坏植被的,或破坏水源,污染水质的,或妨碍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 | 未对水工程造成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13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 已经停止取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14 | 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 | 首次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且限期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15 |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 未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16 | 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 尚未凿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2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3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4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5 | 在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6 |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7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8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9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0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执行审批机关有关决定，或者归还取水权，以及补办相关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1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执行审批机关有关决定，或者归还取水权，以及补办相关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12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3 |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自行改正后退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的，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4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取水设施，主动进行改正的，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5 |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16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积极主动开展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7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8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积极主动开展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9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积极主动开展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20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21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22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 采挖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23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大同市水务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2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3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4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5 | 在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6 |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7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8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9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0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执行审批机关有关决定，或者归还取水权，以及补办相关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1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执行审批机关有关决定，或者归还取水权，以及补办相关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12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3 |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自行改正后退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的，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4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取水设施，主动进行改正的，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15 |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6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积极主动开展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7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18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积极主动开展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19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积极主动开展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20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21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22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 采挖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 23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山西省水利厅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大同市水务局 | 大同市水务局 |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依法履行了进货验收、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和备案等法定义务，并及时改正的。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2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3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4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5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6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 药品购买渠道合法,采购和使用记录及时、真实、完整,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拆包、分装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元,并及时改正的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8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9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10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11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12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13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 14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2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责令改正,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3 |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p>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2.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从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4 |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责令改正, 处600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 5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p>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2 | 对经营动物单位和个人购买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政处罚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0.5倍罚款 | <p>处罚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
| 3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行政处罚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p>处罚依据：《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

| | | | | | | |
|---|---------------------------|---|--|--|--------------|--------------|
| 4 | 对从省外引进动物未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省外引进动物未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
| 5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

| | | | | | | | |
|---|---|---|--------------------|--|----------------------------------|----------------------------------|--|
| 6 | 对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的行政处罚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p> <p>(五)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p> <p>(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p> |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 以上 农业 农村 行政 部门 | 县级 以上 农业 农村 行政 部门 | |
|---|---|---|--------------------|--|----------------------------------|----------------------------------|--|

大同市商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发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2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向购卡人提供章程、签订协议、提示告知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3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购卡人或代理人出示证件、留存信息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4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购卡人登记信息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5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收款、登记、开具发票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6 | 单张预付卡限额超过规定的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7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设定有效期或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8 |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照规定退款。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9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退卡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10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对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退卡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11 | 发卡企业未按照规定管理预收资金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12 |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13 | 规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不符合规定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14 | 规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未按照规定管理资金存管账户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15 | 发卡企业未按照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16 | 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公示价格和收费标准。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17 | 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明示汽车的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服务政策;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18 | 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19 | 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20 | <p>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90日内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变更后30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未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 <p>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改正的。</p>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p> |
|----|---|------------------------|---|-------------------------|

大同市商务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未备案的 | 违法行为发现时特许人具备备案条件；并在限期内完成备案。 | 罚款1万元 |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市商务局 |
| 2 | 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制度 | <p>1. 特许人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情形；</p> <p>2. 未造成较大影响。</p> | 罚款1万元 |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市商务局 |

大同市商务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未满足两店一年条件的 | 1. 发现违法行为时已满足两店一年条件； 2. 特许人在限期内完成备案。 |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市商务局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 |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 县级以上文旅行政 部门和相对集中行 使行政处罚权的镇 (街道) | 大同市文旅局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 文化行政 部门 | 大同市文旅局 |

| | | | | | |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改)</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 文化行政部门 | 大同市文旅局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改)</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 文化行政部门 | 大同市文旅局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 文化行政部门 | 大同市文旅局 |

| | | | | | |
|---|----------------------------------|---|---|--------------|--------|
| 6 |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修订) 国务院令 第732号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p>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 大同市文旅局 |
| 7 |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 旅游主管部门 | 大同市文旅局 |
| 8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修改) (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 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与营业执照一起, 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 大同市文旅局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并处以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 |

| | | | | | | | |
|---|---|---|------------------------|--|----------------|----------------|--|
| 2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p>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3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 4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5 |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 6 | 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 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 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7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 |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 8 | 对旅行社在旅游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 |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 处3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6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 在旅游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9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 | <p>(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未发放所得1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以上5600以下的罚款</p> |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p> | <p>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p> | |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下罚款 |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2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p>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3 | <p>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p>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p>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p> | <p>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p> | |
|---|--|--|----------------------|--|-----------------------|-----------------------|--|

| | | | | | | | |
|---|-------------------------|--|----------------------|---|--|--|--|
| 4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p>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 |
| 5 |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 可 以 处 2000 元 以 下 罚 款 | <p>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 |

| | | | | | | | |
|---|---------------------------|---|--------------|---|--|--|--|
| 6 | 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 |
|---|---------------------------|---|--------------|---|--|--|--|

| | | | | | | |
|---|-----------------------------------|---|---|--|----------------|----------------|
| 7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 <p>处罚依据：《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 8 | 对旅行社在旅游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 | <p>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

大同市卫健委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 初次发现，经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市卫健委 |
| 2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 初次发现，经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 | 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 |
| 3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 初次发现，经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市卫健委 |
| 4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 已开始办理体检，但尚未取得相关证明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市卫健委 |
| 5 | 中小学校未按《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 |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行基本标准》要求，教室内在座学生课桌椅应每人一席 | | <p>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标准：《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p> | 部门 | |
| 6 |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项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3.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p>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 | 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 | |
| 7 |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项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3.【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市卫健委 |
| 8 |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p>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 市卫健委 |

| | | | | | |
|----|----------------------------|--|---|----------------|------|
| | | | 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 |
| 9 | 医疗机构无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 | <p>【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 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市卫健委 |
| 1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整改,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 | <p>【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p>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市卫健委 |

大同市卫健委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公共场所经营者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 责令改正期限七日内主动按照卫生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合格的。 (二) 责令改正期限七日内主动按照卫生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一) 第一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第二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市卫健委 |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管理领域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应急管理 金属冶炼 |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在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续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2 | 应急管理 煤矿通风 | 对煤矿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国家矿山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矿安〔2023〕61号）的第十条 | 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

大同市审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 情节轻微，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经审计机关批评教育，及时进行改正，并对其错误行为向审计机关写出书面检查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市、县(区)审计局 | 大同市以及各县(区)审计局 |

| | | | | | |
|---|--|--|--|-----------|---------------|
| 2 |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市、县（区）审计局 | 大同市以及各县（区）审计局 |
| 3 |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或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 |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万元的，在检查中主动认识错误，且审计发现后及时上缴，没有违法所得的 |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 市、县（区）审计局 | 大同市以及各县（区）审计局 |

| | | | | | |
|---|---|---|---|------------------|----------------------|
| 4 | <p>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p> | <p>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在检查中主动认识错误，且审计发现后及时纠正、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p> |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 <p>市、县（区）审计局</p> | <p>大同市以及各县（区）审计局</p> |
| 5 | <p>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p> | <p>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在检查中主动认识错误，且审计发现后及时纠正、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p> |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 <p>市、县（区）审计局</p> | <p>大同市以及各县（区）审计局</p> |

大同市审计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 经审计机关批评教育后有所改正，对审计工作开展未造成影响的。 |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以上地方审计机关 | 县级以上地方审计机关 | |
| 2 |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 情节较轻，能够按照审计法规定的处理措施进行纠正，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以上地方审计机关 | 县级以上地方审计机关 | |

| | | | | | | | |
|---|--|---------------------------|--|--|--------------------|--------------------|--|
| 3 |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或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 |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万元，不符合免罚条件的。 |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没收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县级 以上地方 审计机关 | 县级 以上地方 审计机关 | |
| 4 |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 | 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不符合免罚条件的。 |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县级 以上地方 审计机关 | 县级 以上地方 审计机关 | |

| | | | | | | | |
|---|--------------------------------------|-------------------------|---|--|----------------------------|----------------------------|--|
| | 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 | | | | | |
| 5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 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不符合免罚条件的。 | 参照第3、4项违法行为和自由裁量处罚幅度执行。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
| 6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情节轻微，在审计机关发现后能够主动认识错误的。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被审计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
| 7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 | 私存私放金额不满5万元的。 |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

大同市审计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 经审计机关批评教育后有所改正，对审计工作开展未造成影响的。 |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以上地方审计机关 | 县级以上地方审计机关 | |
| 2 |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 情节较轻，能够按照审计法规定的处理措施进行纠正，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被审计单位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县级以上地方审计机关 | 县级以上地方审计机关 | |

| | | | | | | | |
|---|--|---------------------------|--|--|----------------------------|----------------------------|--|
| 3 |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或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 |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万元，不符合免罚条件的。 |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没收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
| 4 |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 | 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不符合免罚条件的。 |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

| | | | | | | | |
|---|--------------------------------------|-------------------------|---|--|----------------------------|----------------------------|--|
| | 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 | | | | | |
| 5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 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不符合免罚条件的。 | 参照第3、4项违法行为和自由裁量处罚幅度执行。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
| 6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情节轻微,在审计机关发现后能够主动认识错误的。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被审计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
| 7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 | 私存私放金额不满5万元的。 |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被审计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县级 以上 地方 审计 机关 | |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2 | 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3. 中药饮片来源合法、可追溯；4及时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3 | 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索证索票齐全；3. 不影响追溯；4及时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4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3. 用于治疗重大疾病，且国内没有替代药品；4. 药品系国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来源可追溯5. 及时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5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及时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三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6 |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存在瑕疵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3、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4、及时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7 | 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经营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3. 索证索票齐全；4. 不影响追溯； | 【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8 | 医疗器械标签或者说明书存在瑕疵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3、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4、及时改正 | <p>【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p> <p>【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p>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9 | 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者销售记录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索证索票齐全；3、不影响追溯；4、及时改正 | <p>【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p>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1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2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3 |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办法】《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4 |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有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5 |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进入平台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建立更新档案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8 |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第二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20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21 |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22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23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能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未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24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25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该注册商标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销售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26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27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五条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事项，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依法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28 |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29 | 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状态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30 |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31 |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第二十八条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32 |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未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33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的 | | | |
| 34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办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35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36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37 | 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38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39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40 |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者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第四十六条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41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4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43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44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第四十三条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4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或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46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考试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或撤销其批准。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47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48 |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49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50 |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且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51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52 | 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53 | 认证机构有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培训为由拒绝提供认证服务等违法行为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六）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54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55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56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57 |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或制定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等相关要求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条例】《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第七条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第九条第一款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地方标准和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公示。</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58 | 社会团体、企业未按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59 | 企业未按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60 | 广告发布者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或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展示、发布开屏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61 |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62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63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p>【条例】《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64 |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时，不按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收购、仪评蚕茧，或未按仪评结果确定蚕茧类别、等级、数量并书面告知交售者，或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或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蚕茧的 | 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p>【办法】《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二）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65 | 麻类纤维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或未按规定挑拣、排除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或未对水分超标的麻类纤维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p>【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66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 |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p>【办法】《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原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67 |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不予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p> <p>3. 菜市场、农贸市场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进行销售，未明码标价，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
| 68 |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 |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交易场所提供者为本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第二十五条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69 | 现场即时开奖未随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或未按规定建立档案并完整记录、保存相关信息的 |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第十九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70 | 经营者的促销活动中未履行优惠承诺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71 |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 | 经营者只进行名称注册但未突出使用或经营者未开展经营活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72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73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74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75 |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76 |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77 | 参与传销未发展新成员及未收取非法利益，积极配合调查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条例】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78 |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 | 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提供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予罚款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79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条例】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80 |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条例】《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81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 | 有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无主观过错，不知道是侵权商品，并且能够提供该侵权商品合法来源的，不予罚款 |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82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83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 | 属于首次违法，开业时间短，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84 |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第五十六条：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第六十二条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85 | 未按规定时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86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检验的 | 违法情节轻微，当事人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格，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87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 |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88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89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90 |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属于首次违法，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91 |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属于首次违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92 | <p>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等内容，或未按照标签标示的警示内容销售食品的</p> | <p>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七十二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p> |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 <p>市、县市场监管局</p> |
| 93 | <p>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未按规定备案，或未按备案的内容要求组织生产的</p> | <p>属于首次违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七十六条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 <p>市、县市场监管局</p> |

| | | | | | |
|----|--|---|--|--------------|----------|
| 94 |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 | 属于首次违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95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 | 属于首次违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96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第五十七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97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少于六个月 |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98 | 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 属于首次违法，未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第二款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99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00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01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02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03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04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05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06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p>【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第十九条第一款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07 | 发布农药、兽药广告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未标明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 | 属于首次违法，已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号，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p>【规定】《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08 | 广告中未全部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 属于首次违法，附带赠送的行为已实施，未造成实质危害，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09 |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发布广告的 | 属于首次违法，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广告发布时间短，影响范围小，不易造成公众误解，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10 | 广告引证内容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 属于首次违法，引证内容合法有据，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11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属于首次违法，已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12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的 | 属于首次违法，消费者能辨明其为广告，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13 |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属于首次违法，有过期广告审查批准文号，逾期未超过三个月，并按广告审查内容发布，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纠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14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15 |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必须载明的事项的 | 属于首次违法，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互联网自媒体平台发布，且已取得预售或销售许可证件，情节轻 | 【规定】《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微，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的 | | | |
| 116 |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17 |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18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19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20 |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接受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21 |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22 | 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商品生产者达不到计量保证能力要求或未按要求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家鼓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保证计量诚信。鼓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计量诚信。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第十六条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123 |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或未经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第九条第(一)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24 | 对需要维修的燃油加油机未按规定报修或未经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九条第(二)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125 |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第九条第(三)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126 | 其他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p>1. 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p> <p>2.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p> <p>3.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有充分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市、县市场监管局 |
|-----|-------------|--|--|--------------|----------|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发布广告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在自有媒介或自有场所发布。 | 处20万元-44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2 |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发布广告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在自有媒介或自有场所发布 | 处20万元-44万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3 | <p>未经审查发布 医疗、药品、 医疗器械、农 药、兽药、保 健食品广告</p> | <p>造成轻微人身、 财产受损的；违 法行为不足3个 月 在自有媒介或自 有场所发布</p> | <p>处广告 费用 1-1.6倍 罚款，费 用无法 计算或 者明显 偏低的 处10万 -13万罚 款</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 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 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 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p>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p> | <p>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p> | |
|---|--|--|--|--|--|--|--|

| | | | | | | | |
|---|-----------------------------|------------------------------------|--|--|--|--|--|
| 4 | 发布虚假广告或明知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在自有媒介或自有场所发布 | 处广告费用3倍-3.6倍罚款，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44万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县级 以上 地方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 县级 以上 地方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 |
|---|-----------------------------|------------------------------------|--|--|--|--|--|

| | | | | | | | |
|---|-----------------------|--|--|--|--------------|----------------|--|
| 5 | 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违法行为不足6个月 宣传已发布，内容与事实轻微不符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6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 |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产品未销售 2.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处5万-6.5万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10倍-13倍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8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p>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1. 产品未销售；</p> <p>2.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p> |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6.5万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13倍罚款</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9 |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十项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 | <p>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p> | <p>处5万-6.5万罚款</p> |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发布广告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违法广告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 2. 印刷品广告发布数量一般不超过300份，互联网广告浏览一般不超过300次的； 3. 未对公众造成重大误解或实质影响； 4. 案件调查终结前主动纠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或积极减轻危害后果。 | 处20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县级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2 |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发布广告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首次违法 2. 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 3.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 4. 不会造成侮辱或丑化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后果 | 处20万元以下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县级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3 |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有过期的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按审查内容发布，逾期时间未超过3个月</p> <p>2. 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新批文</p> | <p>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罚款，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10万以下罚款</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 |
|---|-------------------------------|---|---|--|---------------------|---------------------|--|

| | | | | | | | |
|---|-----------------------------|---|---|---|--------------------------------------|--------------------------------------|--|
| 4 | 发布虚假广告或明知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虚假广告内容由广告主提供, 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基本尽到查验核对义务 3. 广告发布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 4. 违法情节轻微: 印刷品广告发布数量一般不超过300份, 互联网广告浏览量一般不超过300次 5. 社会危害性不大, 虚假内容情节轻微, 未对公众造成重大误解或实质影响 6. 案件调查终结前及时纠正或消除影响 | <p>处广告费用3倍以下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以下罚款</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虚假广告: (一) 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 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 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虚假广告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 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 <p>县级 以上地方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p> | <p>县级 以上地方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p> | |
|---|-----------------------------|---|---|---|--------------------------------------|--------------------------------------|--|

| | | | | | | |
|---|--|---|----------|---|----------------|----------------|
| 5 |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社会危害性不大，未对公众造成重大误解或实质影响 3. 案件调查终结前当事人主动纠正并消除违法行为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在自营店内、网站显著位置发布整改申明） | 处10万以下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6 | 对商品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3.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4. 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处20万以下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7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未经注册人员从事的认证活动但并未对外出具报告，或者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2人以下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3.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实 | 处5万以下罚款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质影响的 | | | | | |
| 8 |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不超过3000元,且无证时间不超过1个月,经营规模较小; 3.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处5万以下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9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主体为个体户等小微经营者的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其他经营者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3.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及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处5万以下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10 |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十项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 |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所致</p> <p>2. 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严重危害后果的</p> | 处5万以下罚款 |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 | |
|----|-------------------------|---|--|--|--|--|--|
| 11 |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p> | <p>适用法律规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p> <p>1. 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p> <p>2. 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p> <p>3.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略）</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略）</p> <p>《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略）</p> <p>其他有关规定（略）</p> | 县级 以上 地方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 县级 以上 地方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 |
|----|-------------------------|---|--|--|--|--|--|

| | | | | | | | |
|--|--|---|--|--|--|--|--|
| | | <p>确有困难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二、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类案同判”等原则综合裁量。避免“过罚不当”“小过重罚”。</p> | | | | | |
|--|--|---|--|--|--|--|--|

大同市体育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 | 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刚刚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逾期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级 体育 主管 部门 | 县级 体育 主管 部门 | |
| 2 |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的 |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违法所得，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予以吊销，伪造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涂改、买卖、租借、转让的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予以吊销，伪造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级 体育 主管 部门 | 县级 体育 主管 部门 | |

大同市体育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 | 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 对违规使用兴奋剂运动员作出取消参赛资格。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处理。”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承办单位 | |

大同市统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p>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局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利用关网前可以修订数据的机会,主动与统计局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非因主观原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价值量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且差错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p> <p>(2) 其他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的;</p> <p>(3) 价值量指标差错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 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三)经查实存在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且提供具体干预人员信息、书证物证材料的;(四)统计违法行为2年内未被发现的。</p> | 省、市、县三级统计局 | 大同市以及各县区级统计局 |

| | | | | | |
|---|-----------------------------|---|---|------------|--------------|
| 2 |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p>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局工作人员指出问题后,及时改正,且通过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或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且经核实上报统计数据准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其中:(一)已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但设置不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三)2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省、市、县三级统计局 | 大同市以及各县区级统计局 |
|---|-----------------------------|---|---|------------|--------------|

| | | | | | |
|---|---------|---|--|------------|--------------|
| 3 | 迟报统计资料的 | <p>1. 未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局工作人员指出问题后，及时改正，并且经核实上报统计数据准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 未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其中：（一）超出统计制度规定报送期限，但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送达前报送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三）2年内发生2次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 省、市、县三级统计局 | 大同市以及各县区级统计局 |
|---|---------|---|--|------------|--------------|

大同市能源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初次违法，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且肢解发包的分项工程低于3项 |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 |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2.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晋能源法改发〔2022〕234号）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3.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晋能源法改发〔2022〕234号）附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3项。</p> | 大同市能源局 | 大同市能源局 | |
| 2 |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晋能源法改发〔2022〕234号）第十条 有</p> | 大同市能源局 | 大同市能源局 | |

| | | | | | | | |
|---|-----------------------|--|----|---|--------|--------|--|
| | | | | <p>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3.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晋能源法改发〔2022〕234 号）附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 47 项。</p> | | | |
| 3 |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 初次违法，且造成的隐患较轻，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未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济社会造成危害 | 警告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晋能源法改发〔2022〕234 号）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p> <p>3.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晋能源法改发〔2022〕234 号）附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 30 项。</p> | 大同市能源局 | 大同市能源局 | |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大同市医保局 | 大同市医保局 | |
| 2 |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大同市医保局 | 大同市医保局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
| 3 | <p>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例规定处理。</p> | 大同市医保局 | 大同市医保局 | |

| | | | | | | |
|---|---|---|--|--|--------|--------|
| 4 | <p>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p>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大同市医保局 | 大同市医保局 |
|---|---|---|--|--|--------|--------|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大同市医保局 | 大同市医保局 | |

| | | | | | | | |
|---|--|--|---|---|--------|--------|--|
| 2 |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 大同市医保局 | 大同市医保局 | |
|---|--|--|---|---|--------|--------|--|

| | | | | | | | |
|---|--|--|---|---|--------|--------|--|
| 3 | <p>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 大同市医保局 | 大同市医保局 | |
|---|--|--|---|---|--------|--------|--|

| | | | | | | | |
|---|---|--|---|---|--------|--------|--|
| 4 | <p>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p>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处骗取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大同市医保局 | 大同市医保局 | |
|---|---|--|---|---|--------|--------|--|

大同市文物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1.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 积极配合整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大同市文物局 |

大同市文物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 | | 轻微 | 较重 | 严重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 | 复制、拓印件没有流向社会，未造成不良影响。 |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复制、拓印馆藏三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文物行政部门 | 市文物局 | |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 及时到审批部门变更施工图设计，并主动足额缴纳少建或不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经教育，主动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足额缴纳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第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1）及时到审批部门变更施工图设计，并主动足额缴纳少建或不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2）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私自调整不建或少建防空地下室，经教育，主动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足额缴纳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 县级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人防主管部门 | 大同市国动办 |
| 2 |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 建设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主动整改后，能达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和防护标准 | 《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第十五条第二项第1项 人民防空工程在施工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主动整改后，能达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和防护标准的，视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 | | |
| 3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 经教育，积极为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提供方便，且未造成后果 | 《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第十八条第二项第2项（1）项 经教育，积极为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提供方便，且未造成后果的，视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 | | |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 人民防空工程在施工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经限期整改后，能达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标准和防护标准 | 视为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县级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人防主管部门 | 大同市国动办 | |

大同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侵占人防工程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损失 |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县级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人防主管部门 | 大同市国动办 | |
| 2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管理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损失 |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县级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人防主管部门 | 大同市国动办 | |

| | | | | | | | |
|---|--|-----------------------------------|------------------------------------|---|------------------|--------|--|
| 3 | 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或者进行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轻微影响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损失 |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县级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人防主管部门 | 大同市国动办 | |
| 4 | 堵塞人民防空工程孔口或者修建影响孔口使用的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轻微影响出入人民防空工程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人防工程没有造成损失 |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山西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 县级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人防主管部门 | 大同市国动办 | |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免于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p>1、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已为全体职工办理缴存登记设立账户的；</p> <p>2、单位在《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已为全体职工办理缴存登记设立账户的，免于处罚；</p> <p>3、单位在《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已为全体职工办理缴存登记设立账户的，免于处罚；</p> |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归集科、分中心、各县区管理部 | |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单位成立时间在3年（含）以下的 | 从轻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归集科、分中心、各县区管理部 | |
| 2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单位应设未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200人（含）以下 | 从轻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归集科、分中心、各县区管理部 | |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1、主动减轻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大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归集科、分中心、各县区管理部 | |

大同市税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2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部门规章】《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3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4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 | | | | |
|---|---|---|--|------|---------------|
| 5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6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7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8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 | | | | |
|----|--|---|--|------|---------------|
| 9 |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且涉及金额一千元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p>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10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且涉及份数五份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p>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11 |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p>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12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p>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 | | | | |
|----|--------------|---|--|------|---------------|
| 13 | 拆本使用发票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且拆本使用一本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14 |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且涉及份数五份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15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且涉及金额一千元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16 |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且涉及份数五份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 | | | | |
|----|--|--|---|------|---------------|
| 17 |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18 |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19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且涉及不具有抵扣税款功能的发票五份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20 |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且涉及不具有抵扣税款功能的发票五份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 | | | | |
|----|--|--|--|------|---------------|
| 21 |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22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 同一纳税年度首次发生，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23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24 |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 | | | | |
|----|--|--|---|------|---------------|
| 25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且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 【部门规章】《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26 |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 | 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 【部门规章】《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 27 |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 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部门规章】《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税务机关 | 大同市和各县(区)税务机关 |

大同市消防救援支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 1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p>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闭门器损坏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正常,仅火灾探测器防尘罩未摘取,当场改正的; 3.自动灭火系统功能正常,遮挡喷头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p> <p>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显示压力、液位、流量的仪表等组件缺损、失效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系统功能,2日内改正的;</p> <p>三、下列有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经签收《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签署《消防安全承诺书》后,不予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因问题或故障未保持完好有效,但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 已在消防监督检查前自行发现前述问题、故障,并已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整改,同时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并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安全的。</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
|---|-----------------------|---|---|------------|------------|
| 2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p>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1. 挪用、损坏消火栓箱内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不超过2处，或遮挡消火栓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消火栓系统功能，当场改正的；2. 挪用、损坏灭火器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p> <p>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 火灾探测器损坏、故障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2日内改正的；2. 喷头损坏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自动灭火系统功能，2日内改正的；3.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故障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引导，2日内改正的；4. 防火阀或排烟防火阀故障不超过2处，且不影响防排烟系统功能，2日内改正的；</p> <p>三、下列有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经签收《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签署《消防安全承诺书》后，不予行政处罚：停用局部区域的消防设施、器材，但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检测等确需停用，并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同意，同时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并将本区域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 |
|---|--------------------------------|--|--|------------|------------|
| 3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p>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不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20%，未影响人员通行，当场改正的；</p> <p>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4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p>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 占用防火间距不超过1处，2日内改正的；</p> <p>2. 埋压、圈占消火栓不超过2处，2日内改正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5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p>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占用消防车通道，未影响消防车通行，当场改正的；</p> <p>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
|---|--|---|--|------------|------------|
| 6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人员密集场所中，除消防救援口、排烟窗外，其他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超过2处，2日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7 | 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公示技术服务信息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2日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8 | 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2日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第二十八条 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
|----|----------------------------|---|---|------------|------------|
| 9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 | <p>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轻微不符（参照本清单有关条款界定）不超过2处，2日内改正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10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 <p>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但是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2日内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2. 已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并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仅消防安全责任人或场所名称发生变更，但其余消防安全条件与原许可情形一致，自被检查之日起2日内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
|----|-----------------------------|---|---|------------|------------|
| 11 | 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公众聚集场所，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经核查与承诺内容不符，但实际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在经核查之日起2日内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12 |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堆放柴草、木料、煤炭等易燃、可燃物品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堆放柴草、木料、煤炭等易燃、可燃物品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 |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13 | 过失引发火灾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村居民过失引起自家户内无亡人的一般火灾，且未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害或未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
|----|---|---|---|------------|------------|
| 14 |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已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但未进行公告，2日内改正的。 | 《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15 |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高层民用建筑设置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超过2处，2日内改正的。 | 《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16 |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2日内改正的。 | 《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 | | | | |
|----|---|--|--|------------|------------|
| 17 |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已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防范措施，但未进行公告，2日内改正的。 | 《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 18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属初次，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当场改正的。 | 《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 |

大同市消防救援支队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 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未滿10%的； 2. 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未滿3类的； 3.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未滿10%，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4.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未滿3类的。 | 处5000元-18500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 | |
| 2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1.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2. 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未超过3处的。 | 单位：处5000元-18500元罚款； 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 |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 | |

| | | | | | | |
|---|--------------------------------|--|---|--|----------------------------|----------------------------|
| 3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50%，且能够当场改正的。 | 单位：处5000元-18500元罚款； 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级 以上 消防 救援 部门 | 县级 以上 消防 救援 部门 |
| 4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超过3处，无法当场改正的。 | 单位：处5000元-18500元罚款； 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级 以上 消防 救援 部门 | 县级 以上 消防 救援 部门 |
| 5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存在不超过2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情形，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 单位：处5000元-18500元罚款； 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级 以上 消防 救援 部门 | 县级 以上 消防 救援 部门 |

| | | | | | | |
|---|--|-------------------------------|---|--|----------------------|----------------------|
| 6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在不超过3个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 处5000元-18500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县级 消防 救援 部门 | 县级 消防 救援 部门 |
| 7 |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 有未满3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全部整改完毕的。 | 处5000元-18500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县级 消防 救援 部门 | 县级 消防 救援 部门 |
| 8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 单位：处5000元-18500元 罚款； 个人：处500元-950元罚 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县级 消防 救援 部门 | 县级 消防 救援 部门 |

| | | | | | | | |
|----|---|-------------------------------------|--|---|-------------------|-------------------|--|
| 9 | <p>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 <p>经改正，仅有1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p> | <p>处1000元-2200元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p>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p> | <p>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p> | |
| 10 | <p>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p> | <p>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不超过3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p> | <p>单位：处50000元-65000元罚款； 个人：处10000元-22000元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 <p>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p> | <p>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p> | |

大同市气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1 | <p>(一)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三) 违反《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 危害气象设施、气象探测环境的;</p> <p>(四) 违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规定,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p> | <p>当事人及时纠正, 或履行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要求,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行政处罚:</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危害气象设施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 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情节严重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p> | <p>县级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
| | | | <p>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2 | <p>（一）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p>（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p>（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p>（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 <p>当事人履行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限期改正要求的，免于行政处罚：</p> |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p> <p>（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p>（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p>（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p> | <p>县级以上气象行政主管部门</p> |
| 3 | <p>（一）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p> | <p>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p> | <p>县级以上气象行政</p> |

| | | | | |
|--|---|--------------|---|-------------|
| | <p>专用技术装备的；</p> <p>(二) 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p> | <p>行政处罚：</p> | <p>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一、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根据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改）作出如下修改：……（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 <p>主管部门</p> |
|--|---|--------------|---|-------------|

大同市无线电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
| 2 | 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
| 3 |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

| | | | | | | |
|---|---------------------------------------|--------------------------------|--|--|---------|--|
| 4 |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责令改正, 达到整改要求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
| 5 |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 | 责令改正, 达到整改要求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
| 6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 责令改正, 达到整改要求的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p>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 | |
| 7 | 销售者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 初次违反, 责令改正, 达到整改要求的 | 【法律】《山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销售者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

大同市烟草专卖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对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2 | 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p>【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3 |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p>的行为的处罚</p> | <p>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p>（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1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4 |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专卖品、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行为的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p> <p>（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p>【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5 |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电子烟产品批发业务的行为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的处罚 | 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6 | 对超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相关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7 |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电子烟批发企业进货的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行为的处罚 | 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部门 | |
| 8 |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行为的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9 | 对无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务的行为的处罚 | 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部门 | |
| 10 | 对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电子烟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11 | 对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 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部门 | |
| 12 |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行为的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13 | 对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电子烟产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品的，没有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5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部门 | |
| 14 | 对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15 |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 |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局处以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 | |

| | | | | | | |
|----|--|--|--|----------------|----------------|--|
| | 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主管部门 | 行政主管部门 | |
| 16 | 对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17 | 对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含电子烟)销售网点、未在显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p>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标志的行为的处罚</p> | <p>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p>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大同市烟草专卖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1 | 对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2 | 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 | |

| | | | | | | | |
|--|-----------------------|--|---------------------|--|------|------|--|
| | 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处罚 | <p>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 <p>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主管部门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3 |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 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 情节严重的。 (四)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1倍以上的, 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 | |
| 4 |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专卖品、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其分立、合并、撤销, 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 必须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本法所称烟草专用机械是指烟草专用机械的整机。</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p> <p>(二)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 由烟草专卖</p> | <p>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p> | <p>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 | |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 | |
| 5 |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电子烟产品批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6 | 对超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电子烟产品、雾化物、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p> | 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电子烟用烟碱等相关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p>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p> | | | |
| 7 |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电子烟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 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 | | |
| 8 |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9 | 对无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10 | 对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电子烟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 并处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p> | | | |
| 11 | 对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p> | <p>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p>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p> | <p>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p> | <p>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 | | |
|----|----------------------------------|---|---------------------|---|----------------|----------------|--|
| | |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
| 12 |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行为的处罚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13 | 对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50% 以下的罚款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烟、电子烟产品的，没有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p>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50%以下的罚款。</p> | | | |
| 14 | 对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p> | <p>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p> |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拍卖</p> | <p>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p> | <p>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 | | |
|----|----------------------------------|--|-----------------------|---|-----------------------|-----------------------|--|
| | | <p>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p>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p> | | | |
| 15 | <p>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p>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p>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p>【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局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p>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p> | <p>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 | | |
|----|---|--|---|---|----------------|----------------|--|
| 16 | 对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p>【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烟草专卖局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七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p> <p>（一）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p> <p>（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p> <p>（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p> <p>（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p> <p>【部门规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17 | 对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含电子烟）销售网点、未在显著位置 |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p>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标志的行为的处罚</p> |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烟草专卖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烟草专卖局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